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4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6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6 樓）
主席：黃葳威主任委員、高政義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22）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首先請大家確認上次的會議記錄，如果覺得自己的發言需要修整，可以再提出；再來請高政義執秘跟我們分享報告事項。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以下事項跟各位報告。（略）

二、本會自律/協調/提醒事宜。（參閱附件二，P.23~25）

- (1) 111 年 9 月 19 日地震新聞後續報導畫面標示或口述事發時間點提醒。
- (2) 111 年 9 月 16 日柬埔寨某受害人求救影片下架協調。
- (3) 111 年 8 月 17 日艾成墜樓事件提醒。
- (4) 111 年 8 月 3 日審慎處理兩岸相關新聞資訊與談話節目提醒。
- (5) 111 年 7 月 15 日南投槍擊案自律提醒。

三、本會會員入圍暨榮獲多項新聞報導獎：《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曾虛白先生新聞獎暨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卓越新聞獎》、《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吳舜文新聞獎》。（參閱附件三，P.26~83）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參閱附件四，P.84~121）

- (1) 111 年 10 月 21 日、9 月 21 日、8 月 15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 0 分止。（P.84~98）
- (2) 111 年 10 月 18 日：有關 111 年 8 月臺南員警因公殉職案相關報導，請依據所訂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規定製播新聞。（P.99~100）
- (3) 111 年 9 月 8 日：台灣聾人聯盟反映總統府及國防部公開直播及記者會，未提供手語翻譯及聽打字幕意見供參。（P.101~103）
- (4) 111 年 9 月 7 日：轉司法院「廣電媒體於刑事案件報導及評論加註警語之注意事項」。（P.104~106）
- (5) 111 年 8 月 31 日：有關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 NCC 協助強化廣電事業報導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自律機制事。（P.107~112）
- (6) 111 年 8 月 25 日：轉司法院「媒體採訪、報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注意事項」推廣說明計畫辦法。（P.113~121）

五、新聞交流座談會議。（參閱附件五，P.122~187）

- (1) NCC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南場、10 月 27 日臺北場「強化電視從業人員之隱私及個資保護觀念交流座談會」。（P.122~125）
- (2) NCC 111 年 10 月 25 日「電視事業落實公平原則及開票真實有所本交流會議」。（P.126~167）
- (3) 內政部 111 年 8 月 22 日「研商兩項選罷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深偽影音移除機制之媒體座談會」。（P.168~187）

參、《跟蹤騷擾防制法》分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張安婷資深律師）討論議題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天邀請司改會資深律師張律師，跟我們分享《跟蹤騷擾防治法》中一些可能涉及到兒少婦幼人權的應用，鼓掌歡迎張律師。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今天會給大家看跟蹤騷擾防治法重要的條文，也讓大家瞭解應用方面。基本上我們新聞媒體記者的跟追採訪不在跟騷法的規制範圍內。其實跟騷法當初特別立法的立意是良善的，可是最後立出來為德不卒，無法保護很多偏激的案例。

之所以會有這個專法出現是因應恐怖情人，恐怖情人不一定是交往過的，有一些是單方面的愛慕採取過於激烈的追求。在這個專法出來之前，有兩個法律跟現在的跟騷法有互相的重疊，也就是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

親密關係對象是可以申請家庭暴力防制法的保護範圍，一般民眾誤以為所謂的親密關係是男女朋友，但只要是基於情感的出發點，都算是家暴法所指的親密關係。比較多的狀況是約會一兩次、曖昧一段時間，沒有個結果出來，開始報復、開始騷擾，那種有可能是家暴法的範圍；而且不僅止於拳打腳踢，精神上、經濟上的恐嚇或嘲諷都算，情節嚴重的都可以申請保護令。

家暴法的親密關係還是必須曾經有要好過；如果是單方面的追求，以性或性別為出發點，是基於愛戀或愛慕等情感為出發點的騷擾，這種行為屬於性騷擾防治法，但它是一個罰款、損害賠償，就沒有保護令。如果恐怖追求者無時無刻都在堵你，即使有性騷擾防治法也保護不到你，所以跟騷法想要處理的是這個部分。

跟騷法有一個遺憾的要件，導致很多跟騷的案例沒有辦法用這個法令保護。因為跟蹤騷擾不一定是出於愛慕，實務上很多是討債，跟騷法管不到。這個行為跟我們記者一樣，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無故跟追他人，怎麼罰？罰 3,000 元以下罰鍰，根本就不痛不癢。

我們先講第一條立法理由。因為跟騷法的態樣非常多，就必須瞭解為什麼跟騷法要限制這種行為，是因為跟我們要保護的權利有關。跟騷法不只是管制跟蹤，騷擾也算，跟蹤通常牽涉到的一些隱私權、行動自由的問題；可是騷擾可能不只是行動自由、隱私權，有可能是一些身心安全和資訊隱私。

我們看一下跟騷法的類型有什麼（跟騷法第三條），（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種是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或是一直肉搜，這個是比較典型的。（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種是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個是對特定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類似之言語或動作，這是騷擾。

就第三款，什麼人很容易落入？各位新聞媒體網路新聞下面的酸民推文，如果他的威脅、嘲弄、辱罵歧視跟性別有關係、跟性別歧視有關，有可能就是跟蹤騷擾防治法，就中了。這個法規沒有一定要是實體還是網際網路上發生的，其實網路上發生的反而比較多，所以第三款真的超級容易中。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三款如果是涉及族群歧視，如果是講到原住民的性開放呢？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單純是族群歧視，比如說本省、外省之間，不是跟騷法的範圍。跟騷法一定要跟性或性別有關才可以，當初這個法就是講出於愛慕。如果希望用跟騷法來申請保護令，一定要找到一個因素跟性或性別有關的，比如說是愛慕、黃腔或跟性行為有關的。

（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指的是什麼？有一些奪命連環 Call、無聲電話或者是同樣的訊息一直發。（跟騷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點也是純情的少男少女常常會中的，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就是一廂情願的過度追求行為。

因為騷擾態樣真的很廣，這邊只是去選一些實務上經常發生的。跟騷法也不一定是對本人，如果轉而去騷擾他的家人也算。這邊的所有款項都同時屬於性騷擾，如果是出於愛慕的關係的話，都屬於性騷擾。性騷擾最重要的要件跟這個法一樣，都是要違反對方的意願，你有沒有感受到覺得被冒犯、麻煩或者是進而覺得恐懼。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回歸新聞業，狗仔跟蹤陳時中沒有被發現，無罪；要是陳時中發現了有制止，才会有行為構成。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時中跟追採訪不屬於跟騷法，政治人物沒有辦法用跟騷法來申請保護令，因為跟愛慕、跟性、跟性別沒有關係，那個就是跟追，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看有沒有正當理由。其實我覺得很值得下一次來講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正當理由，不是你覺得有新聞價值或公益性，就一定不會被罰，還是有比例原則的問題。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是狗仔去查某個人進出聲色場所，比如某個政治人物常進出夜店呢？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跟騷法太新，今年6月1日才開始，警察機關跟法院的立場是希望不要太多案子進來，所以目前案例累積還不夠多。

你剛舉的那種例子，你說跟性或性別有關，我覺得好像也有一點；但是也不排除有些法官認為說我所講的性跟性別有關，是那個行為人他內心是出於這樣的意圖的時候。可是你剛講的案例是我基於新聞媒體採訪，認為這跟公益有關、有新聞價值，法官有可能認為這個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範圍。這個案例累積還不夠多、還不確定，但是我覺得比較大的機率是不能用跟騷法，可能就是社維法而已。

(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最後一個比較少見，濫用特定人的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以上這些是跟騷法的態樣。比較重要的是有一些共同要件，重點是其實跟騷法很嚴格，首先一定要跟性或性別有關，所以我們剛講的採訪、討債或各種恩怨糾葛而來的騷擾，都不是跟騷法可以管的。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問反覆跟持續的定義？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老實說我覺得是同義詞，有時候法條會出現同義詞。其實我覺得這個反覆或持續，對被害人來說很困擾，太嚴格；可是以實務上的想法，他們也會認為保護令影響人家的行動自由很深刻，也不要濫發這個東西。法律沒有定義次數，以我們律師的觀點，我認為只要出現第二次就是反覆，但現在很難認定，我只能說一次可能就不算。

要違反對方的意願這個也必須要舉證，可是不代表你要明白地講你不喜歡才叫違反意願。如果你只是心中不愉快離開，你事後主張其實你不喜歡，我們可能還是會認為違反你的意願，實務上會透過解釋的方法探求是不是違反你的意願。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覺得最近這個四叉貓的案例是非常不尋常的，他為什麼會收到分局的告誡書？因為他在三天之內發了四篇文章，就達到你剛剛說的反覆的情況，寫什麼？他公佈一個高虹安的助理，這個助理曾經偷拍別人的性愛影片被判決有罪，他公佈他的判決書，寫文章不停重複這件事情，他寫的目的是讓那個助理難堪。

於是這個助理認為構成了性與性別、反覆的要件，他就報案，分局也開出了告誡書給四叉貓。四叉貓就覺得怎麼現在連跟騷法都好像能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這個案子感覺起來跟我們認知的性跟性別的騷擾不太一樣，他只是寫說這個助理曾經偷拍別人性愛影片，而且被判有罪。

我又想到另一個案例，上個禮拜鬧得沸沸揚揚的，陳時中被拍到搭一個女醫師的的肩膀，徐巧芯也不停地重複講這件事情，我想也構成反覆。假設這個女醫師覺得不舒服，他如果用跟騷法去報案、提出告誡徐巧芯的時候，這就發生兩個問題。這個案例幾乎跟四叉貓的情況幾乎是一模一樣，而且甚至是更容易構成。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四叉貓那個案例，我的個人見解是不符合跟騷法的定義。如果說他今天發文是基於要揭露這個人曾經跟性或性別有關的犯罪，並非四叉貓基於對他有什麼情感的出發點而做的。

至於徐巧芯的案例，他可能出於揭發跟公益相關的政治人物的操守，我相信他心中是這樣想的。我們先不管政黨的黨派，因為現在是選舉的季節，大家都會特別檢視對方的操守如何。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案例，徐巧芯必須要努力講說他不是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仇恨言論，他是在公允地論述一件事情。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教，如果是新聞記者在報導特定當事人有一些相關不當的性別的或性的行為，而讓他(當事人)覺得他有被貶抑，他會不會告記者？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個記者不是出於跟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而發的，只是我報導這件事剛好跟性或性別有關。比如我今天是客觀地報導一個已婚議員跟一個年輕女子上摩鐵，這跟性或性別有關；可是以我報導的記者來說，我不是出於因為愛慕他或性歧視他或性霸凌，我只是在報導這件事情，那個就不是。

現在有這個法之後，今天徐巧芯的案例出來了，要是徐巧芯那個案例竟然有法官說屬於跟騷法，那以後就完蛋了，以後選舉季節來，大概法院就會被這種案件塞滿。所以你們講的那些案例只要到了警察機關或法院手上，我們還是會審酌跟新聞自由的權衡，而且權衡的前提是我已經認為屬於跟騷行為，我才需要進一步權衡，我有可能想辦法讓它不符合跟騷型行為的定義。

這個條文可能之後會透過法院的解釋慢慢限縮，很多法條操作到後來是透過累積實務案例，限縮適用的範圍。比如說這種案例，可能我們就會回歸當初的立法理由是要解決恐怖情人的問題，可是今天發生的案例好像不是在講這件事情，那個是言論新聞自由跟他的隱私權之間的問題，就回歸以前的侵害名譽權那塊去處理就好。

只是要跟各位說，這個跟蹤騷擾防制法原則上跟我們記者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我們是報導一個新聞事件，我不是出於什麼性歧視、性仇恨或愛慕的立場去做某件事。可是不排除個案中會發生各位擔心的，可能因為報導的內容牽涉到性或性別，就有人來說我是屬於跟騷法行為。那個時候我們就必須要去主張說不是，我不是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或騷擾，我是一個報導行為、採訪行為，不是一個騷擾行為。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張資深律師精彩的分享，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因為跟我們自己的工作，還有跟我們家中親人的人身安全都有關係。

肆、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六，P.188~189）

賴麒全（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這個案子提出來跟大家討論，因為這可能不單只是正面地表揚他，而涉及到台日友好的觀感。我們媒觀收到民眾的意見表示，他覺得我們的電視新聞媒體大幅度地揭露木花百花的畫面，好像不大妥當。我們覺得這個沒有違反法律的意圖，但因為涉及到台日友好，所以是不是可能要顧及到日本人的觀感？

也謝謝東森的回覆，這邊有一個問題想要提出來討論，電視新聞提供的資訊跟網路的資訊，可不可以齊頭平等地看待？東森回覆說他早就是一個名人，為什麼電視不能對他進行表揚？但我們好像會期待電視的標準可以稍微再高一點，是不是可能稍微再謹慎一點？

王信輝（東森編審）：我們內部有進行討論跟檢討，我們認為這個案件是呈現一個正面的現象，原則上並不符合兒少法 69、49 與 56 條。立法針對的是對待兒童的一些不當作為，比如說對兒童虐待、毆打、精神上的恐嚇或暴力，這方面我們當然要特別需要保護他們。

但是這個案件是日本表演來台，引起很大的旋風跟正面的肯定讚賞，我們覺得是一件相當榮耀、也可以值得公開來表揚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沒有牽涉到兒少法事項。而且我們也去查了日本的 Twitter，這個少女的名字已經在已經紅遍整個日本了，因為他們覺得這個高中的指揮好厲害。

我們也舉例，比如剛過完的這個金鐘獎頒獎，其中有一個得到迷你劇集最佳男配角的就是一個 13 歲的少年白瑞音，有很多媒體的報導。因為這是很正面的，13 歲可以演得這麼好，有很多相關的報導，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應該沒有違反兒少法的疑慮。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剛剛有兩個問題，我們先討論這個，平常也在關心青少年權益的一些團體來，請。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附和媒觀的觀點，我們在意的是台日友好。包括我們剛才講的跟騷法，我相信大家應該可以體會，我們是站在保護兒少的立場，一個正向的表述之後，會不會對他造成負向的影響？我們關心的是這件事情，並不是在指責媒體報了什麼或者我們有沒有違法，我們關注的是對兒少的保護。

我們曝光這樣的資訊，當然這個案例是日本人，所以可能不會有瘋狂的人跑去日本找他。可是我想媒觀提這個案例，我們也不反對的原因是認為藉由這個機會，我們大家討論交流。如果今天他是一個未滿 18 歲的台灣少女，一個很正向的活動，很正向的鼓勵表揚他，可是有沒有可能造成一些負向，我們擔心像跟騷法這樣的案例發生？如果從結果來看，沒有違法，也沒有媒體犯錯，記者報導都很正向，都沒有問題。看起來這案例好像不值得討論。

可是正如我們這兩天在談國際審查有一個心理健康師講說，兒童自殺率高是因為高樓大廈變多，他說從統計資料來看是這樣沒錯。對，從統計資料來看是這樣沒錯，可是我們今天談的是原因是什麼？因此今天我想媒觀朋友在談的跟我們談也是一樣，我們關注是它背後有沒有延伸的效應，所以提出來後討論，補充這個意見，謝謝。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這個案例，基本上沒有兒少法的問題沒有錯，但是有個資法的問題。剛這位委員講得很好，我舉另外一個例子。

每年都有北一女樂儀旗隊，國慶也會來，如果今天是走在最前面的旗官，我們寫說是北一女三年孝班張安婷，那就慘了。搞不好開始一堆花就來了，匿名的愛慕信就一直往學校寄，在補習班打聽原來他有去補，這些事情想像起來有點好笑，但是實際上是有可能發生的。

所以這個案例牽涉的是個資法的問題，我們個資法所講的個人資料，姓名就是一種個人資料。所有能夠足以辨示他的個人資訊的，光是完整的姓名跟他完整的容貌，這兩者都是屬於個人資訊。個資

法是怎麼規定的？新聞媒體都是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的時候，一定要有一些特定的目的，也要當事人同意等等。如果你蒐集這個小朋友的個人資料，首先蒐集這一步，你要對他的權益無侵害。那剛剛講的有可能引發後續的追求，這個就是可能會發生的不利影響，這個就必須要考量進去。

剛剛我們有講另外一種是比如某某小朋友得獎、一個青少年參加台北市舉辦的音樂比賽，公佈出來他的姓名。但是這種案例，通常不管是民間或政府舉辦的比賽，比賽規則都會有寫到說如果你得獎，我們會公佈你的名次跟姓名，所以符合當事人同意。如果是未成年的法定代理人同意，這種公佈得獎資訊的行為就不會違反個資法。

所以這個案子其實是個資法的問題，個資法分得很細。它有分蒐集，你可能就只是蒐集；可是我們報導出來，這個叫利用，利用有規定是除了要先告知當事人之外，也是要符合特定的款項。比如法條有明文或者是反而有增進他的權益，或者是當事人同意，不是無損於權益就好。你利用這個資訊除非他同意或符合法律明文，不然你就要有利於他的利益。通常不會是有助於他的利益，有可能是無害，可是因為法條說是有利於他，不是很容易能夠達成。

只是因為今天我們是新聞媒體，剛不是講說處理利用前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嗎？那個法條有一個但書是免告知的，就是如果我們新聞是基於公益的目的去採訪的時候就免告知。可是那個還是要基於公益，反正法院的見解就是我們的新聞報導要能夠合法，都是要跟公益有關。

什麼叫跟公益有關？就是跟不特定人跟多數人的利益有關，我報導出來有助於多數人的利益增進。如果是報導人家姓名，好像就跟公益比較沒有關係，只是符合大眾想知道的資訊而已。因為我們法律上把大眾有興趣跟符合公益，那個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大眾感不感興趣在法院的判斷裡面永遠都不是重要的；我們都只關心是不是跟公益有關。

所以我覺得以後如果今天不是一個頒獎，如果這個人確實不是公眾人物，這個姓名確實是我們因為經過某一種方法去探知的個人資料，你在報導的時候其實不只是看兒少法條，可以諮詢法務部門，其實那個是個資法的問題。基本上我們的新聞報導是不能隨便把人家的名字寫出來的，已經不是兒少法的問題，其實個資法也管得很寬。

因為我們新聞媒體的相關訴訟越來越多，很多被報導的人不是會來告我們新聞媒體嗎？現在的案件的趨勢已經不止限於名譽權、隱私權，現在大家不會主張那個，現在大家都主張個資法，也越來越多法院判新聞媒體要下架或者是賠償，都是因為個資法的問題，所以個資法很值得大家回去研究，主要是要小心這個領域的問題。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律師提到的要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果問過橋高校帶頭的人，他說可以報，可以嗎？他不是法定代理人，沒有經過父母。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任何人能代替他本人跟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二個問題，如果當事人已經在自己相關的社群裡面說過這是他呢？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是個好問題，如果說他在日本真的是一個家喻戶曉，他在自己的Twitter有發表他的身份、日本的媒體也有報導過他，或許他的案例如果今天是日本的媒體來報他，我可能覺得就沒有個資法問題；可是基本上這個人在台灣還不是一個家喻戶曉的人。

或如果今天是我報剛舉例的北一女學生，他自己滿高調的，他自己也在 Facebook 開地球公開發文寫說他是幾年幾班某某某，他自己都做過這樣的事，那可能或許我就會認為沒有個資法的問題。因為他自己先揭露了自己的所有個資，已經不只是媒體會看到，各式各樣的路人都知道的話那就算。

這個案例比較特別，法院的案例也還不多，就是如果他在國外的某一個群體之間是家喻戶曉的，可是在台灣基本上我們根本不知道他是誰，或許我們就不會認為他已經揭露過自己的身份，可能還是要看一下地域的差別。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假設一開始是東森先揭露他名字，其他台說我是抄東森的？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就沒有辦法阻卻違法，因為很多新聞媒體會這樣主張說是因為中央社先報，也揭露姓名，所以我跟著報或我引用。因為基本上那個叫作一種權益侵害的擴大，它是始作俑者，可是你擴大、讓它變得更無遠弗屆，還是會有你的責任，兩家都會有問題。我們不會只挑起頭的那一家，後面引述的都會算。後續裁量罰鍰的問題會視情節的輕重來決定，但也不會機械式地罰起頭那家最重，也有可能大家都罰一樣的錢，那個就是行政機關的裁量權。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可能會依照你的比例原則，比如說他寫這個名字出現了多少次，佔內容裡面幾分之幾，基本上遇到個資法是很難的。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不好意思，我覺得還是回到本案，我覺得本案連個資法都沒有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很清楚是國慶表演，是一個國家慶典、是公開場合，來表演的人他已經自我揭露，他事前就知道是要在公眾之前去表演，不是在一個私人場合或小型聚會裡面私下演出的。他就是在公開的場域表演給全國觀眾，甚至還有國際觀眾，外電也都有來採訪。這中間也沒有個資法的問題，他已經在這樣的公眾場合下，他知道這是公眾表演，他也自我揭露，我覺得回到本案。

因為剛剛講的個資法跟兒少法，其實本會的會員都非常嚴肅而且很認真審慎地執行。我覺得因為這樣討論會比較遺憾，會讓我們的努力看起來好像……，其實不是，我們已經是所有媒體裡面最認真跟嚴肅、最審慎在執行兒少跟個資法的。

所以我們回到本案來看，這個案子我真的覺得沒有兒少法、也沒有個資法的問題，也沒有自律的問題。他就是在國慶場合裡的公眾演出，而且剛剛用的畫面清楚是國慶轉播的畫面，是公共訊號，是今天國慶轉播單位提供給各所有電視台都一樣的畫面；也不是記者特別去跟騷他、跑去偷拍，所以我覺得完全沒有剛剛以上的顧慮。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討論機會，以後這些公部門或私部門要做各種的發表，希望媒體記者能夠多報導或傳遞的話，是不是總統府的公關室應該所有的團隊個人成員都要先有一個授權聲明？如果要這麼嚴謹的話。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們不要做國際笑話，他們也不是只有在台灣演出，他們是國際知名的團體成員、已經到全世界各國去表演，他已經願意自我揭露。

更何況第二個，我也真的必須懇切地拜託，我覺這個是世界上犯罪的色狼、變態很多，但我一點都不能認同因為有色狼或變態，所以我們的生活就要變得很灰暗，然後怕做的事情都有負面效益，於是不要做。我覺得打擊犯罪、對付變態最好的方法，就是我勇敢健康陽光地活下去，我該做什麼就做什麼。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覺得我們關心這樣的議題，其實要找主辦單位溝通，他們也要顧及到媒體在進行採訪的時候，一方面我們要謹慎，可是一方面主辦單位是不是也要留意這塊細節？兼顧媒體報導的倫理與採訪權限，也避免因報導而引發疑慮困擾？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媒觀是好意，我們都謝謝，這個議題他們就是提醒，但我不認為我們這個自律會議要做什麼結論。我覺得回到本案，在這裡我不認為我們要做什麼主張。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上次我們會議也有討論到，我們國家一直希望18歲未來就是成年人，其實是非常有意願可以訓練孩子在他滿14歲之後到18歲這個階段。其實大家也可以去看兒童權利公約，上次的會議記錄有清楚的敘述。

剛剛報導這個新聞是非常棒的事情，全世界都在報導，而且大家可以去看一下日本在台交流協會，他們是很肯定我們的報導。尤其是這個指揮，一個團體一定有一個亮點，報導這個亮點本來就是正確的，正確就是報導他的名字，不然要報導什麼？我覺得這是必須受到肯定的，而且所有的報導裡面都是正向的。

大家可以參考這一個表演在網路上，大家都在檢視我們的北一女、景美女中的儀隊，這是好的影響。所以這個新聞我每一台都看，我覺得太棒了，也讓我見識到這麼仔細。你說提到他的名字，你隨便打他這個名字，維基百科也有，日文的、中文的、英文的，全世界都是這麼知名。如果我們今天還這樣子提醒，我覺得真的是有一點太仔細、太過度。

我覺得在法律裡面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你不可以擴大揣意。如果每個人都來預設會怎樣的話，這個社會裡面到底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你的預設又是擴大解釋，你要擾亂司法嗎？就像剛我們律師提到，大家都去提告，那整個社會到底正義在哪裡？正確的判斷在哪裡？

我們在這個諮詢委員會裡面，當然媒觀提出來很好，也讓我們這樣有機會更釐清。我們必須慎重一點，尤其對新聞媒體，我覺得我們把他們大家掐得太死。這十幾年來，我覺得你們已經一直退縮，但是最後一根稻草是不能被壓死的。

這是正向的新聞，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如果有問題，日本交流協會第一個就打過來了，還等到今天我們再講這件事情？謝謝。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同剛剛所講的，我相信大家討論是完全不同的議題，剛好正反兩面，我相信媒觀跟台少盟是希望類似的案件可以提醒我們。我認為日本這個完全沒有問題，但如果假設是北一女的某個帶頭的人長得很可愛，偏偏大家把名字寫出來，記者會不會成為被告？如果個資法的話，萬一是當事人是不願意被揭露的？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這個真的都不用擔心，就算這件事不違法，而當事人不願意。我們一定會是知悉的第一秒就下架，我們是最自律的單位，除非是不知道。

我覺得討論假設性問題比較累，如果真的有這麼一位北一女孩子長得很可愛，本來不紅，在一次儀隊表演活動中爆紅。當然因為這是公開場合，校方一定也認為說我今天選你到儀隊、要到國慶裡面表演，都是一個公開的行為。無論如何，假設後來當事人說我不想這麼出風頭，只要告知我們一定立刻、本會一定立刻協調，這個不會有問題的。

如果是事前第一線記者要考慮，這樣做就北韓。類似這個跟行政院羅秉成委員也都討論過，他也承諾台灣不可以變成像北韓這樣子的國家。因為事前篩檢，就會造成寒蟬效應。

社會的態樣千百萬種，每件事可能有正、有負的效應。這次的橘色惡魔正面效應真的是比較強大，但是我們不可能排除真的有二三十個色狼留那種很噁心的言論，但難道我們因此就要教我們的孩子，你碰到色狼於是我們就退卻嗎？但我也不是講說我們勇敢衝出去，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覺得

這是一個態度，我們不能預設說可能會有色狼、可能會有不好，於是就影響我們正常的生活，這樣孩子都不要過日子了。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跟大家補充，因為個資法是一個很複雜的法。回到剛剛委員提北一女的案子，我們法院的判斷標準會是這樣，這個是國慶表演的場合，本來就是一個公開的表演。

我舉例，現在來解構法院的審查層次。比如今天我們把橘色惡魔換成是北一女旗隊的表演，假設今天是國慶日的表演，旗官很漂亮，記者知道了他的年級、班級跟姓名，我全部報出來的時候，會不會有問題？

首先因為這是一個公開表演的場合，所以他不能來跟我主張肖像權被侵害，他不能說他容貌的個人資料被我們侵害。因為這個是一個公開表演，他事前就知道他的容貌一定會被拍到，他願意公開他的樣貌作為表演給所有人看，所以他不能主張肖像權、隱私權。這是第一個層次，所以如果今天他來告你侵害他的肖像權、隱私權，一定不會過的。

再來第二個層次，法院會再去看班級、年級、姓名這個可不可以，法院就會認為未必可以。因為公開表演這件事情，其實不會揭露他詳細的姓名、年級跟班級，所以這個是有分層次的。過去的案例是這樣子判斷，我只是套可能的基準來檢討，所以我覺得這種案例大家可能要把它分得比較細。

公開表演一定比私下的安全多了，你可能仔細思考說一次的公開行為，他自己已經揭露出來的訊息、資訊，我們去報導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但這個公開活動其實沒有辦法輕易得知更細部的資訊，就是要再回去看個資法的例外規定，其實例外規定也滿廣的，我們媒體採訪一定很容易能夠套用。比如比賽早就說會公佈名次，那就沒有問題；或者是這個新聞報導真的跟公共利益有關，或許可以用那一款免告知；或者是對他的權益沒有影響。

長得漂亮可愛的未成年少女被公布姓名，或許法官真的會想多，覺得說要保護小女孩免於騷擾，確實有法官可能會這樣認為。我覺得都是個案判斷，只是一個原則，就是只要他自己已經公開出來的，不是只有記者能夠知道的，我們一般去觀賞的觀眾都可以看到的資訊，你報就絕對沒有問題。

老實說個資法跟騷法一樣，法條是寫得很細、盡量盡善盡美，導致我們會不小心踩到。不小心踩到的時候，最終還是回歸我們當時講，可能就是跟騷跟新聞自由的權衡。如果說我的利益是良善的，你要我賠他錢好像也說不過去，這樣以後我們採訪都不用採訪。因為我覺得現在的台灣民眾就是法律意識越來越強，他很容易主張他自己的權利。其實我們國家法院也不希望太容易讓新聞媒體觸犯到法律，導致我們以後寒蟬效應也不是很好，提醒一下大家判斷的標準。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感謝各位老師和張律師的分享，如果我們換成國內個案的話真的要特別小心，我想各位媒體同業都很清楚。現在很多國際比賽的選手都是未成年，我們通常會去報導一些未成年選手的表演、活動、比賽或努力過程，不管是台灣的還是國際上，我想這個一定會遇到。

不過講到隱私權的問題，我剛好兩個禮拜前有參與一個會議，我聽到一個個案的判決嚇了一大跳，我想跟各位同業分享，請大家要注意這件事情。

不知道是週刊還是蘋果日報以前曾經報導過軍官偷情的新聞，時不時就有這種新聞，後來他們曾經因為報導一個軍官婚外情帶著小三上賓館，畫面照片都登出來之後，結果這個軍官告媒體，告民事的兩樣東西——妨礙名譽權跟妨礙隱私權。後來當然媒體主張說他是軍官、有軍紀要維持，所以是共同利益。

後來法院判決侵犯名譽權的部分不成立，因為的確是被拍到偷情；可是媒體侵犯隱私權這個部分成立了，因為法官認為這個報導不只用了偷拍到上賓館的畫面之外，還到臉書上找了一些他曾經上過電視綜藝節目的畫面、他跟他朋友的生活照。他認為說你報導他偷情的這個事情，你用那些偷情的照片沒有關係，可是你去把他家居生活照、跟這個主題無關的事情的畫面都拿出來，侵害隱私權判賠12萬。

我看了冒冷汗，因為我們同業常常想著要起底這個壞蛋，把他上過什麼節目、得過什麼獎通通翻出來。可是現在大家的權利意識越來越強大，他會主張，所以我把這個案例分享給大家，真的要小心注意。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執秘分享這個案例，以前民眾不管是不是公眾人物，告媒體都不太容易成立。以前告名譽權，我們都會尊重新聞自由；可是最近只要你主張的是隱私權或違反個資法，就很容易成立，因為隱私跟名譽不一樣。

像執秘剛剛講的案例，很多我們媒體可能是從他的Facebook去找的，那個要區分，如果那個生活照是開地球的，我可能就會認為他自己已經揭露了？可是如果那個生活照其實沒有公開，是你通過各種方法提供的，或者是甚至那個不是他本人發的，是他的朋友發的，那個隱私權就可能成立。

至於公眾人物，現在法官也可能覺得他的私人生活跟一般大眾沒有什麼關係，跟違停在路邊是不一樣的案例。如果今天這個藝人他違停在路邊，這是可受公評，而且因為這個觸法跟公共利益有點關係，案例的層次是有差別的。

所以各位一定要特別小心，以後報導新聞要有一個敏銳度，只要你有一個直覺的法感，覺得這可能跟隱私權可能有點關係，就要跟法務部門討論。因為最近越來越多新聞媒體，某週刊經常被告都成立，就是因為隱私權跟個資那塊成立的，名譽權倒是沒有問題。

媒體被告名譽權通常被認為成立，可能都是那種只根據單一消息來源的，我們可能最近的法官越來越不能接受，他認為只有單一消息來源是不行的。又區分是電視新聞或是週刊，週刊法官就更不能接受，他會認為說你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去查證，你怎麼會只有問單一來源？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而且週刊的採訪手段是比較激烈的，電視台不太可能。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週刊跟電視台不一樣，週刊更容易接受人家的爆料，惡意的爆料很多。電視台如果是有人爆料來的，一定要去查明清楚他們之間是不是有什麼恩怨糾葛，是不是在打什麼訴訟，因為有的人會想要用媒體來製造輿論。如果說你已經知道他是想要影響法官判決，是一個惡意的爆料的話，將來我們在認定有沒有侵害隱私權，我們就會更嚴格。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回到兒少部分，我覺得滿有建設性，我們同業大家來討論一下。如果說像剛剛講，是一個公開場合所揭露的公開行為，我覺得這個大家都不用太寒蟬效應。但是假設各位想要去做更多，比如剛律師特別提到他的肖像、他的形貌公開，但是假設你進一步要去講他可能北一女幾年幾班、他平常什麼生活嗜好或者什麼，這個部分是我們大家一定要跟當事人還有他的監護人取得同意的。

我覺得今天這樣很有建設性，因為我們是真的很在乎且願意執行對兒少的保護。怎麼樣叫有為有守，這樣會比較有意義，根據今天的案例，我們大家都是基於善意，希望可以執行得更好。假設我們有要進一步再去做更深入的報導或專題，或特別把某個角色突出的時候，我們在採訪跟聯絡的時候，就要多做更多的功夫和取得同意，是不是大家都可以同意？謝謝。

賴麒全（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我們之所以提這個案例，剛好是參照最近北一女到國外表演，記者會上隊長接受採訪的時候，他是知情他可能會被揭露的。

我覺得我們公民團體可能有點為難的地方，在於我們第一時間會接到很多民眾觀感的問題。這次提案之前我是在三個案例中選擇這個，因為我覺得有可以討論之處，我們的想法也不是在法律的框架內。我們另外看到的資訊是日本網友說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要去日本送她禮物，還有東森提供的 Twitter 訊息，台灣朋友跟日本朋友說想到日本去見木花百花。我覺得我們第一時間可能會有疑慮的地方，是這個傳播的環境好像變得更加複雜。

東森給的這幾個訊息是在電視報導之後才出來的討論，所以我們覺得可能可以討論的地方，是有沒有要意識到電視新聞報導之後，可能不在法律框架內的效應。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不好意思，我覺得稍微精準一點，未必在電視報導之後，而是在他們到台灣表演之後。因為那個網友接觸到的可能性也不會只有電視，也許他在東森的頁面下留言，但實際上是從網路看的，他是從別的管道看的，也是有機會。

拉回來講，我覺得還是有個比例原則。比如木花小姐其實在 Twitter 上已經是一個公開的帳號，他並不是鎖起來的，他也等於是把自己當作一個公眾人來經營。相對來說剛剛講我覺得我們兩位台灣的網友很可愛，說我要去朝聖，不見得是惡意的。作為一個公眾人物孩子的成長過程，尤其我覺得真的很難分國際不國際，網路已經沒有國界之分。

我覺得可能比較適合的是我們在想辦法，有什麼可能比較可以做得到的。現在孩子他們在面對這樣一個開放資訊的環境下，其實我覺得他們也滿有能力，或者我們應該要讓他們有更多能力，處理這些比較複雜的資訊來源，我覺得會是更好的。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回到新聞本身，我想我們剛剛的探討都同意一件事情，新聞報導本身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我們關注的是個人身份曝光之後。因為兒童權利公約，我們對兒童最佳利益是一個國際性的普世價值，我們都重視這件事情，我想大家全部都同意。

對我們來說，媒體報導完工作就結束了，可是對當事人的影響是一直留下去的，我們沒有人可以陪在他身邊。所以為什麼我們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法訂那麼多很嚴苛的規定，是因為站在保護角度。

今天不管是媒觀或是大家在提案，其實我們一直都是想談一件事，我們提這些案例並不是在指責、也不是在申訴，我們是想要跟大家交流說這些東西怎麼報導比較好。因為我們不是媒體，我們不懂、我們真的不懂，我們是很關心兒少議題該怎麼辦，但不是一個對抗的立場。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們沒有完全不一樣，真的沒有對抗，我們很感謝媒觀還有月琴老師這邊，還有今天來出席的各位，真的都提供我們很多寶貴的資訊。尤其長期以來，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是運作最平穩，而且最常態性的，網媒連這個組織也沒有。我們感謝各位，就如您剛說的，我們是做案例的交流，這點我們非常感謝，也是我覺得非常有建設性。

主要我們還是想要表達，其實我們跟各位公民團體沒有完全不一樣。剛有強調，其實兒少真的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我們也是真的很願意去執行，當然有很多細節我覺得就是靠剛剛很棒的案例討論。自律委會剛成立十幾年前的資訊流通環境，跟現在真的不一樣，孩子也是在不同環境中成長。

還有媒體報導完，沒有就沒了，而是孩子應該要有一直有人陪伴的，台灣不可能有一個孤立無援的、沒有人陪的孩子，他至少還有父母或監護人；當然也許有特殊的案例是比較孤苦無依的，但是無論如何拉回到我們媒體的角色，我們沒有人會願意不幸繼續發生。至於怎麼樣可以做更好，我覺得這個大家都可以來交流意見。

而且我覺得大家也不用說每三個月才來提案例，其實平常像月琴老師或幾位老師，常常跟我們都有聯絡，也會經常請教各位老師，平常就可以做諮商。你們如果看到哪一個新聞，覺得對當事人可能有傷害，趕快提醒我們，我們都很樂意來跟各位討論，謝謝。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這邊與會的夥伴其實是很高度自律的，我們有完全認同，現在遇到的困境是我們自己也害怕劣幣逐良幣，其實有一群人在網路上是完全不受控制的。不知道可能有什麼方式，是可以類似這樣的案例討論，其實我們也想知道可以怎麼處理網媒、到底可以怎麼做比較好。

因為媒觀跟我們都常常接到民眾的申訴，我們自己有時候也覺得好像沒什麼，可是民眾都會一直不斷打電話，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做點什麼？因為我們還是有我們被社會期待要負擔的職責，所以這一塊真的要請大家幫忙，我們想知道到底怎麼樣可以讓這件事情更好。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大家知道最近數位性暴力的議題非常猖獗，其實網路除了性私密影像的揭露之外，再來最大的一個數位性暴力犯罪就是所謂的網路性騷擾。

我覺得因為這個案子他是一個未滿18歲的兒少，不管是正向新聞或負向新聞，讓他成為一個社會的關注點，自然就會帶來所謂可能網路騷擾的一個議題。所以我們才會想說這個部分，其實媒觀雖然還有一些政治的因素，但是如果純粹站在兒少的立場其實沒有違法，我們也都希望說媒體可以幫我們節制。因為如果他是在台灣的兒少，其實只要兩次的網路追求或訊息追蹤，基本上可能就違反我們剛剛分享的跟騷法。跟騷法其實在6月到現在已經1,400多件了，所以數量事實上是慢慢出來的，所以我們真的不要再去製造兒少被害人跟可能的犯罪情況。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其實都有一個共識，針對這個案例彼此找到一個平衡點，其實沒有違法的問題，也不是這個報導有問題；而是說以後類似台灣有這樣的一些事件出現，我們怎麼處理。

伍、臨時動議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上禮拜緊急提了一個案，有關花蓮5歲女童遭受性侵案。雖然我們上禮拜提的是網路新聞，但是因為是網路新聞，所以沒有入案，但是必須得說我覺得大家電視台媒體其實也都有報導，只是說大家自律可能真的做太好，可能報導完之後就已經主動下架，所以我們上禮拜都沒有截圖到各位的新聞報導。滿多電視台有報導新北市一位議員揭露花蓮一位五歲女童在路邊遭性侵。我們看到TVBS跟公視有報導，但我想強調的是雖然是一個新北市議員在揭露……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請問在座其他台有報導嗎？都沒有。我印象中只要是性侵害未成年，原則上都是不報導，除非他有非常特別的公共利益。不好意思，我想要更正一下，不是「很多電視台都有報導」，這樣講我心都碎了。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想要特別強調的是因為他引用的照片，不好意思，就只能講TVBS了。

沈文慈（TVBS總編審）：我們從頭到尾只有議員的畫面，絕對沒有那位女童。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是公視有畫面。這個案子不行，要趕快幫助那位女童。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就是連街景、女孩的背面、父母的背面，再加上一些個資，比如說五歲、有四歲妹妹、排行老三。但是我們想要的是提醒，因為如果是在雙北大家可能辨識不出來，可是如果在花蓮部落，又有街景、又有照片，就很容易被辨識，網路新聞也揭露很多資訊，就是做一個提醒。這個議員的 Facebook 還有，所以我們最近打算去檢舉，就是讓大家知道有這個案子，提醒大家身份資訊的揭露不是名字不出現就沒問題，我們也是遇到網路新聞不知道該怎麼辦的狀況。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想到上次台中公托中心的案子，雖然是小嬰兒很難辨識，但很多電視台還是基於兒少保護而沒有報，這也是我們想善盡公共問責時的為難。我覺得有時候事情很難是通案，每一個案例都有不同細節，我們這邊大家都可以有討論空間是好一點。

沈文慈（TVBS 總編審）：請問一個問題，因為報紙、網路媒體都有寫，都不用畫面，只用一個空景，他只寫出唯一跟這女生有關聯的就只有田姓嫌犯，這樣新聞需要下架嗎？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因為我們這次看到的比較是照片畫面，還有其他資訊；如果像你剛剛講的只有田姓，其他資訊如果都沒有那麼明確的話，的確可能不會到下架的狀況。

但是因為我們也遇到一些很特殊的狀況，兇嫌姓氏很特別的時候，又框在一個他(被害人)可能是熟悉範圍的人的時候，他(被害人)還是很容易被辨識出來。因為其實加害人沒有被法律規定不能揭露，但是只要他(加害人)跟這個被害人是有意義的，他(被害人)可能會因為這個加害人被揭露，而他(被害人)自己個人身份被揭露，那就是一個揭露。如果這個是陌生人性侵的事件，揭露他(加害人)的姓氏就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記得上次有討論，很久以前就講過可辨識的用意不是指熟人，是指外圍的其他人，所以不能又擴大解釋。你說不管他姓田、姓什麼特別的姓，他確實已經就是一個嫌疑犯。之前月琴老師也多次討論過，大家可以看之前的記錄，什麼叫作可辨識？就是一般的人看了這個景，我們根本就不知道在哪裡，可是我是他的鄰居，我當然會知道。

還有一件事情我想要分享一下，這裡也有我們原住民的夥伴，我也有在部落、在花蓮，我一直擔心在部落有一些類似這樣的事情發生，這些都有可能是他們的親戚等等，就會息事寧人，所以這值得討論、也值得報導。因為部落女性真的很脆弱，就像這樣被性侵的案件，包括學校的老師知道都沒有能力去揭露這樣的事情，而且性平委員會都沒有辦法啟動。其實這個值得做新聞，為什麼脆弱的人他們都是聽外面講說小孩會被帶走？實際上法律程序不見得是這樣，反而是加害人會恐嚇這些被害人，你要怎麼樣，不然你就怎麼樣。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可以稍微交流媒觀剛剛的另外一個問題，網路上面的一些案例，我們有沒有機會在這邊討論？剛剛他有在提這個問題，大家可以交流一下嗎？如果不是太多都是電視的部分，有些可能也牽扯到以後我們在影音上面處理的話，需不需要有時候挑幾個案例來討論？還是再看看？

我覺得今天大家有一個共識，這樣的案例討論有時候不是在談誰有沒有真正違法的問題，而是彼此知道互相的資訊，例如人權的進展跟分寸。

另外，今天很棒，我們請到那個張資深律師來分享《跟騷法》，其實本來也說想要再談一個《國民法官法》，下次有機會可以來分享。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老師們是不是都可以貢獻一些主題，幫我們每次來講一個？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每個委員都有專業很棒，媒觀這邊有沒有要再表達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陸、散會